

，將可發揮極大功效。

二、太陽能電熱水器係以太陽能以幾近 100%的轉換功率直接轉換成熱能，使冷水變成熱水可供民生使用，相比一般太陽能板模組，由太陽能約以 15%-20%的轉換功率先轉換成電能，再加計輸送到各家戶之耗損，太陽能電熱水器之能源轉換率是太陽能板的 4-5 倍以上，堪稱節能利器。

三、相比補助太陽能光電板產業等項目動輒百億且寬鬆來說，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裝設不僅對象分散且金額占比極微，但卻小兵立大功，有效提高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的意願，進而有效降低全台能源需求面，應持續補助與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，繼續提高太陽能電熱水器之家戶佔比，以求能源開源節流之效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

連署人：賴士葆 孔文吉 許淑華 許毓仁 鄭天財
林德福 廖國棟 王惠美 陳超明 林為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，有鑑於台灣 12 年來，受虐兒通報量激增，從 2004 年 8,500 件上升至 2015 年的 53,900 件，增加 6.34 倍。然而目前全國兒保社工僅 750 人，每個社工少則負責 59 件兒虐案，多則負責 230 多件的虐兒案，每位受虐兒根本無法獲得妥善照顧。另外監察院報告批評，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實施計畫的預警機制失靈，執行機關毫無整合，且兒保也面臨社工荒與經費少的窘境。為保護兒少免於受虐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增補兒保人力與預算；落實通報、保護與心輔機制，讓兒少保護更完善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，有鑑於台灣 12 年來，受虐兒通報量激增，從 2004 年 8,494 件上升至 2015 年的 53,860 件，增加 6.34 倍。而衛福部資料顯示，目前全國兒保社工僅 747 人，每個社工少則負責 59 件兒虐案，多則負責 230 多件，與西方先進國家每位社工處理約 15-25 件虐兒案相比，國內每位社工接案量是國外的九倍，因此在受虐兒通報量不斷增加，社政人力卻沒有提升之狀況下，每位受虐兒根本無法獲得妥善照顧。另監察院重大兒虐事件調查報告批評，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實施計畫的預警機制完全失靈，執行機關彼此間的關懷措施毫無整合，且兒保也出現社工人才荒與經費編列過少之窘境。為保護兒少免於受虐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增補兒保人力與預算；建立全國受虐兒保護輔導平台，落實學校、社工、警政及村里的通報、保護與心輔機制，讓兒少保護更完善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羅明才 林麗蟬 陳宜民 李彥秀 賴士葆
鄭天財 黃昭順 曾銘宗 張麗善 孔文吉
許毓仁 陳超明 王育敏 吳志揚 簡東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簡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林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第十四案與第二十案對調，現在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世芳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世芳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，有鑑於我國處理聯合國事務之能量極其不足，每每遇到參與國際組織或聯合國相關事務之機會或需求，皆僅以現有之任務編組處理，功能不彰、成果有限，且欠缺長遠工作規劃，僅能被動因應各類議題，難以累積我們的外交能量。參與聯合國是全台灣 2,300 萬人所需，爰此，本席與其他 17 位委員共同建請行政院研議參考他國成功案，例如巴勒斯坦，設立人力、經費等資源充足之常設性辦事處或代表團處理聯合國有關事務，並規劃外交工作之長期戰略，以利深化踏實外交路線、逐步蓄積參與聯合國等國際事務之能量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，有鑑於我國處理聯合國事務之能量極其不足，每每遇到參與國際組織或聯合國相關事務之機會或需求，皆僅以現有之任務編組處理，功能不彰、成果有限，且欠缺長遠工作規劃，僅能被動因應各類議題，難以累積外交能量。另查，巴勒斯坦經過四十餘年之努力，於未能進入聯合國前即設立辦事處及代表團，積極培訓人員、參與聯合國有關事務，終成功爭取成為聯合國觀察員，並於去（2015）年成功獲得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，於聯合國總部懸掛其代表旗幟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研議參考他國成功案例，設立人力、經費等資源充足之常設性辦事處或代表團處理聯合國有關事務，並規劃外交工作之長期戰略，以利深化踏實外交路線、逐步蓄積參與聯合國等國際事務之能量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劉世芳

連署人：林俊憲 吳玉琴 王定宇 周春米 陳賴素美

邱泰源 李昆澤 Kolas Yotaka 陳瑩

郭正亮 葉宜津 鍾佳濱 陳歐珀 林靜儀

蘇治芬 尤美女 吳焜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